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112.10.05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07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0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01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促進本校研究能量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現職或當學年退休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前一學年經由本校事業發展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辦理簽約，並符合以下情形之案件，得受獎勵：

- 一、產學合作計畫，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 二、技術移轉。
- 三、著作授權。
- 四、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獲得專利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進行簽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發明人者，獎勵金額如下：

- 一、產學合作獎勵分 A、B、C 三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 (一)A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經費達壹拾伍萬元以上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十為獎勵金。
 - (二)B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經費達柒萬伍仟元但未滿壹拾伍萬元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
 - (三)C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經費未滿柒萬伍仟元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為獎勵金。
- 二、技術移轉獎勵分 A、B 二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 (一)A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學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參拾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 (二)B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學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三、著作授權獎勵分 A、B 二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 (一)A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學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拾萬元者，獎勵金伍仟元整。
 - (二)B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學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參拾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 四、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新型

專利每件獎勵金伍仟元整；獲得國外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壹萬元整。同一研發成果如獲不同地區專利，以擇優獎勵乙次為原則。

第一項第一款之計畫已獲校內補助、行政管理費已簽請降低或挪作他用者，不再給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之產官學研之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勵金扣除政府之管理費後計算之；跨年度之計畫，以計畫執行結束日期認列。

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該年度符合第三條獎勵資格之獎勵金總額大於年度預算時，所需經費來源另於「學術審議委員會」議定之。

第四條 依前條獎勵之「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獲准專利」數，列為各院獎勵評定指標。依前項指標評定最優之前三名學院，將頒予獎金及獎狀乙紙。

第五條 獎勵申請截止日為每年12月31日，符合獎勵條件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續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核撥獎勵金。百萬元以上計畫以獎狀公開表揚。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獎勵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